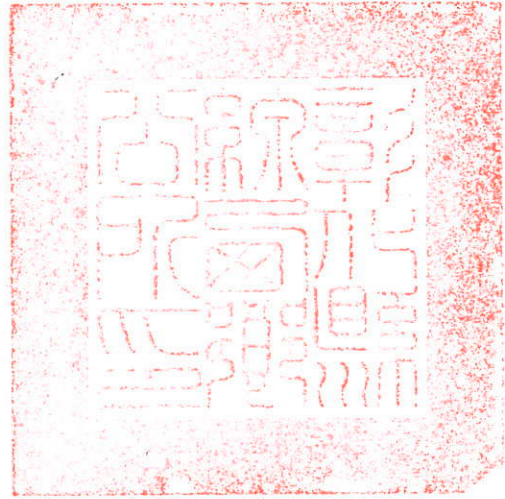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100009460B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文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總說明及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蘇 韋 峻